

# 桃園市榮民服務處

## 112 年「榮民眷代表懇談會」會議紀錄

項次	提問人	提問問題	回覆內容
一	榮民張筱鈺	<p>本人部隊生涯中，曾經轉換了許多單位，退伍的時候可能資料跟不上，而有些同梯與我同時退伍，相比較我的退伍金卻比他們少，或是有些同梯比我早退伍，退伍金卻跟我一樣，然而卻不知道該如何？該向誰反映？雖已過了近 30 年有，單還是藉此機會提出，看還有沒有辦法可以協處。</p>	<p>有關先進所提出的問題，因為涉及退伍金計算、年資審認核算等部分細節，且權責機關係屬國防部認定，輔導會僅係終端的發放部分，請先進在懇談會後，由我們的退除給付承辦專人協助瞭解。</p>
二	榮民徐耀炫	<p>反映一個問題，但我先說明我並非上校而是中校 退役，並非我自身問題，只是覺得這有些不公平，就是為何中校(含)以下退伍領奉人員都還有教補費，而上校(含)以上卻被取消，都一樣是為了國家奉獻犧牲近半輩子時間，這是不是有失公平，建議是否檢討修正。</p>	<p>不論何種階級退伍，對國家的奉獻及付出均是相等，不應該依照階級而有差別待遇，輔導會現行正積極向立法院提出修正，希望能將上校以上軍階的教育補助費恢復，同時馮世寬主委也相當注重這個問題，也請先進再給輔導會一些時間來溝通，如果能獲得修正，服務處將第一時間提供最新消息及協助。</p>

<p>三</p>	<p>榮民羅炳雄</p>	<p>隨著年齡越大至醫院的機率就越大，有關榮民醫院部分門診有醫生離職而有未補情事，也很感謝服務處協助，此問題已解決，而且近來也新增有中醫門診，服務上更為周延、全面、完善，唯有些如家醫科杜醫生，他的服務非常好，看診也很親切、專業，但是每次排隊都很多人，在比例上量是不是太大，這樣情形是不是該調整，不管對醫生或病患都是好事。</p>	<p>謝謝先進發言，有關醫療方面，我們請列席的桃園分院代表來進行回答： <b>桃園分院代表朱清林主任：</b> 先進您好，謝謝對我們醫師服務態度的肯定，我們分院目前正在積極擴展提升醫療門診能量，除了增設中醫門診之外，目前正在努力降低醫病比例，減少門診等候時間，藉以提升醫療品質，也請先進諒解，分院這邊會盡速加緊腳步來提供最好的服務與品質。</p>
<p>四</p>	<p>榮民張庭鈞</p>	<p>因數十年前於官校就讀時踢正步導致腳、脊椎受傷，下部隊服務後辦理退伍，現在領有身心障礙證明及領就養金，但是就生活而言是不夠支付的，而該規定又不能去工作，不然被取消，除非領有因公傷殘才可以有工作又有就養金，而我去醫院想看看能不能開具當初踢正步導致的傷害，因時間久遠又無法開具證明，想請服務處協助，看有沒有辦法幫忙處理開立因公傷殘的診斷證明書。</p>	<p>針對先進所提出的問題，先就有關就養金審查發放制度說明，其中就養金是針對所得、子女撫養、個人不動產等面向進行審查作業，性質偏向市政府的低收、中低收審查，但是就養金的金額卻是遠高於一般地方政府，這是政府以及輔導會針對榮民的特別補助，目的就是希望能有效提升及改善生活。 另外有關當初的就醫證明，可能要請先進向當時的就診醫院尋求鑑定或調閱診斷紀錄，又因此程序涉及病歷資料隱私，本處不宜介入，在此也請先進保重身體。</p>